

十一、其他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（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）的（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基本运行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基本运行维护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平达网络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24.2012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30.7288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平达网络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说明：

1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及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